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担保的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4.3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31.06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1,536.4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原披露的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86%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中泛置业”)接受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长沙中泛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二)本次担保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接受五矿国际信托的最高融资额度由15亿元增加到18亿元(即额度增加3亿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长沙中泛置业以其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长沙中泛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三)担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5月9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83),同意在人民币800亿元担保额度内,对符合条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并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8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拟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50亿元,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元。本次拟从湖南湘江汇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额度中合计调剂3亿元额度至长沙中泛置业,经本次调剂后,公司拟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53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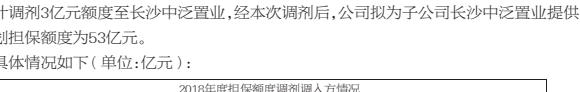
2018年度担保额度调剂前各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8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8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剂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89.08%	50	3	53	53	0

2018年度担保额度调剂后各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8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8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剂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湖南湘江汇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35%	8	2	6	5.5	0.5
长沙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	1	0	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6年04月10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419号凯宾商业广场北楼2229号;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厦门明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

长沙中泛置业系本公司持有86%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1,164.89	856,839.15
负债总额	886,262.23	762,380.28
长期借款	199,960.00	183,760.00
流动负债	606,292.23	498,620.27
净资产	94,912.66	93,458.87
营业收入	85,364.64	306.10
净利润	18,197.06	-1,456.39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088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创享激励基金合伙人第一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创享激励基金合伙人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联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18年6月21日、6月28日和6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8-063、临2018-064、临2018-066和临2018-074)。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创享激励基金合伙人第一期持股计划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已开设完毕,本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12,75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8%,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47万元,成交价格为3.89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8)JD-0326号审计报告。

(八)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项目用地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72,299.64	4.00	40.00	商业、住宅
2.1			长国用[2014]第100304		23,457.47	3.82	40.00	商业、住宅
2.2			长国用[2014]第100302		26,441.71	3.82	40.00	商业、住宅
2.3			长国用[2014]第100303		42,164.18	3.82	40.00	商业、住宅
2.4			长国用[2014]第100301		27,040.87	3.82	40.00	商业、住宅
3			宗地编号： 0104030951-1、 0104030951-2		3,554.21	4.02	40.00	商业、住宅
4			宗地编号： 0104030951-1、 0104030951-2		8,130.89	5.01	40.00	商业、住宅
5			宗地编号： 0104030951-1、 0104030951-2		7,040.54	6.73	30.00	商业、住宅
6			宗地编号： 0104030951-1、 0104030951-2	北临火船路，南临机场路，北临湖南西至合阳路，西至合阳路，东临新花桥路，南临成成路，合阳区域	16,366.67	8.18	30.00	商业、住宅
7	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34.7	宗地编号： 0104030951-1、 0104030951-2		14,325.93	7.49	30.00	商业、住宅
9			宗地编号： 0104030951-1、 0104030951-2		38,188.08	4.19	40.00	商业、住宅
10			宗地编号： 0104030951-1、 0104030951-2		66,413.67	4.33	40.00	商业、住宅
11			长国用[2014]第118072		56,546.04	4.00	40.00	商业、住宅
12			长国用[2014]第064432		14,042.77	3.58	40.00	商业、住宅
15			宗地编号： 0104030951-1、 0104030951-2		16,747.95	4.50	40.00	商业、住宅
16			宗地编号： 0104030951-1、 0104030951-2		102,426.30	4.74	40.00	商业、住宅
17			宗地编号： 0104030951-1、 0104030951-2		44,776.57	5.11	40.00	商业、住宅
18			宗地编号： 0104030951-1、 0104030951-2		21,904.02	4.52	40.00	商业、住宅

三、本次交易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持有86%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接受五矿国际信托的最高融资额度由15亿元增加到18亿元(即新增增加3亿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长沙中泛置业以其部分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长沙中泛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二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8年度经营过程中金融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非全资子公司公司提供反担保。2018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长沙中泛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且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控制其经营、财务风险,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厦门明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沙中泛置业15%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参与长沙中泛置业实质经营管理,故本次未提供同比例担保,长沙中泛置业为本次交易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长沙中泛置业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4.3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3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47.29%。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1,536.4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801.79%。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089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在南昌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公司地域布局,进一步满足公司现有客户群体的需求,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祥恒创意包装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南昌祥恒包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7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在南昌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2)。

目前,南昌祥恒包装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昌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路1389号
法定代表人:阮志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生产;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和限制企业经营的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089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创享激励基金合伙人第一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祥恒创意包装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南昌祥恒包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7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在南昌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2)。

目前,南昌祥恒包装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昌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路1389号
法定代表人:阮志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生产;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和限制企业经营的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089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创享激励基金合伙人第一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祥恒创意包装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南昌祥恒包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7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在南昌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2)。

目前,南昌祥恒包装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昌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路1389号
法定代表人:阮志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生产;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和限制企业经营的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089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088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088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088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088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088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088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088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088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088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088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088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088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088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088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088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088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088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088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088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公告编号:2018-080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的通知,广汇集团将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6,535,20万股本公司股份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总股本21,763,268.72万股的2.0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全部为无限限售流通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7,111,963.1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50%,本次质押解除后,广汇集团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81,930,606.7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8.11%,占本公司总股本22.14%。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公告编号:2018-081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年7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
●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5,714,285.7万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业务实现稳步发展,15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370,003.52万元、13,542,226.31万元、16,071,152.25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8,834.12万元、200,280.24万元、388,435.82万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公司结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份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调整注册资本。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七、公司在本回购期间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八、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5,714,285.7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